

证券代码：838547

证券简称：天盛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 9:30~11: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547	天盛股份	2024年4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陈小彤、周烨培律师。

（七）会议地点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庆路2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已编制《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就公司2023年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二）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已编制《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就公司2023年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三）审议《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2023年工作情况，已编制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

2024-005)。

(四)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编制《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就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 2024 年度战略目标、业务经营和市场拓展计划，公司已编制《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就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编制《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6）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7）。

(七)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结合公司的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公司 2024 年的经营资金使用需求，为提高公司抵御风险能力，更好地促进公司稳定经营及长远发展，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九）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三年度》。

（十）审议《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最近三年非经常损益情况编制了《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为加强和规范内部控制，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在查阅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了解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情况的基础上对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编制了《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出具了《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十二）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出于审慎原则，并为了更好地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毛平、朱鹏。

（十三）审议《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

【2021】116 号）及相关安排，公司现就 2023 年度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制定《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十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制订了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毛平、朱鹏。

（十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订了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十六）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求，2024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保理融资、远期结售汇等业务。

由公司、子公司以自有资产、第三方提供担保，同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毛平、朱鹏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提供担保等，担保方式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等方式。具体授信内容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批以及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公司及子公司上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质押、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和办理相关手续。该授权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审议通过的授信期限内任一时点，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未到期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

使用，无需另行出具决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十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的子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求，2024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公司拟同意 2024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包括公司为子公司以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等方式。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不超过上述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子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与融资实际情况对担保金额进行调配，并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一切担保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该授权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审议通过的担保期限内任一时点，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未到期的无偿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需另行出具决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十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4 年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不超过上述预计额度内进行审批，并由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实施。该授权有效期自审议本

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审议通过的理财期限内任一时点，公司及子公司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授权期限内，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本次会议采用上门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11 日 13:30-16: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庆路 28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辉 电话：0513-81527892
- (二)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庆路 28 号，
邮箱：liuhui@tehsun.com.cn
- (三)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